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二工厂发动机一期
项目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的实施载体，致力于生产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整车、发动机、零部件及汽车用品，以及汽车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本部发动机目前产能为60万台/年，拟在广州市番禺区智联新能源产业园新建动力总成二工厂，本项目为拟新建动力总成二工厂发动机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发动机产能20万台。

本项目建设内容：

①新建联合厂房（内含生产车间：机加车间、装配车间；辅房：电房、空压站、制冷站、加压泵站、辅料库、医疗室等）；

②新建办公楼与联合厂房零距离贴建；

③新建车间加油站；

④新增缸体、缸盖、曲轴、连杆、凸轮轴机加生产线；新增装配线和发动机试验设备。

⑤新增变配电设备；

⑥新增循环水系统、消防水泵系统；

⑦新增空压机和空调制冷机；

⑧新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于2018年7月31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但为贯彻“安全第一、预

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等有关规定，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新建动力总成二工厂发动机一期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指引》（粤安监管四〔2016〕18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组建安全评价组，评价组认真研究了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调研和检查，并与该单位领导及专业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在此基础上根据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针对性的原则，对该项目的储存、生产、管理等诸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价，最后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编制完成了本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赵庆大、张千林、吴亚军

审核人：尹荣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二工厂发动机一期项目的设计方和建设方应按照相关的建议和措施进行认真落实，使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二工厂发动机一期项目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其存在的风险在可接受的程度内。